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登记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由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9号1001房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

晨大厦 2601;

2. 湖南郴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由肖佳彬变更为刘承柳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